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年期人民币4亿元信托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拟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与山东信托拟签订的合同，山东信托将在公司落实相关放款先决条件后发放信托贷款。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
- 2、借款期限：12个月
-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5、结息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深圳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贷款实施后，公司2016年累积新增贷款额度将超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的额度，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山东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山东信托申请的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贷款实施后，公司2016年累积新增贷款额度将超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的额度，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赵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83号）。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

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6-84号）。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85号）。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5日